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16512_1_03152205378.pdf、114D016512_2_03152205378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40903



11404985200